

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2023年中秋国庆两节价格行为及 过度包装的提醒告诫函

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2023年中秋国庆将至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，引导各类经营者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，防止发生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规定，对全县广大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《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》等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价格政策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切实加强价格自律，自觉纠正价格违法违规行。要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。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各项政策规定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。

二、各经营者在开展促销活动中，应严格执行各项价格促销行为规范，合法合规促销。附加条件和期限的促销活动，必须显著标明；馈赠物品的必须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、数量等；折价、减价应当依法标明折价、减价的基准；通过积分、礼券、兑换券、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，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折价计算的具

体办法。不得虚构原价、虚假折价减价，不得使用欺骗性和误导性的价格信息，严禁各种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。

三、粮、油、肉、禽、蛋、菜等生活必需品经营者和交易场所提供者必须履行社会责任，保障商品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，不得串通涨价或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严禁囤积居奇或操纵市场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。要依法明码标价，做到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，若有价格变动时，应当及时调整。

四、各月饼、节日特色商品、高端酒水等生产、销售经营者应当诚信合法经营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。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做到“一品一签”、“一货一签”，销售盒装月饼和高端酒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或混合销售其他商品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各月饼经营者应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，满足消费者需求；销售单价超过500元盒装月饼的交易信息，妥善保存2年，以备有关部门依法查核；应当严格遵守关于食品包装的强制性标准，不得使用贵金属、红木等过度包装；经营者不得生产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。

五、各粮食收购经营者要严格依法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品种、规格、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，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；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垄断协议、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农户的合法权益；不得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、短缺数量、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压低粮食收购价格，严禁损害农民利益。

六、天静宫旅游景点、涡阳县体育中心等要严格落实门票价格政策及其优惠政策,并在显著位置公示,不得设定歧视性价格政策,严禁通过各种违规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。景区内餐饮、零售摊点和服务场所的价格行为,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,禁止各类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,自觉维护景区市场价格秩序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七、客运及客运站等客运单位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,维护交通客运市场的价格秩序,不得擅自提高票价,严禁利用节假日交通繁忙之际随意要价和变相涨价。

八、餐饮、洗车、家政服务、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要依法明码标价,不得拒绝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;价格发生变化的,需提前明码标价公示告知;严禁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;餐饮经营者对外卖包装收费依法明码标价;电商平台应依法落实国家过度包装商品网络禁限售目录。

九、各类停车场经营者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,在停车场入口处、缴费地点等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,标明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免费时间等内容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必须严格落实收费政策,严禁超标准收费或变相增加收费。

十、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加强行业自律,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、联合涨价、操纵市场价格。要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,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要按照提醒告诫函的要求,立即开展自

查自纠,规范自身价格行为。自觉接受消费者和社会监督,维护中秋、国庆期间的正常市场价格秩序。对经提醒告诫仍然拒不整改的价格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法严肃查处,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,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对经依法认定构成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,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经营者,我局将依法从重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相关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,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,请及时拨打 12315、7212976 进行投诉举报。

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2日